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1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上海证监局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5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刘凡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作为海通证券发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事项和承销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特别说明,下列定义及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大连豪森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科创板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发行上市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范》)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保荐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依据《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检查、验证以及采取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查验方式的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别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法律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法律意见书。

三、如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承销、跟投机构与海通创投。

(二)发行结果

2020年10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4.66亿股。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约10.12亿股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共配售16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应缴金额的多缴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3日(T+4日)之前,依照承销协议全额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比例(%)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32,200,000	0	24个月

(三)配售比例

依据2020年10月20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数量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2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955,13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安排”。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20元/股,申购数量及申购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下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对申购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一)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0月2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价格提供给有效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获配初步配售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布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数量时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三)网下投资者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投资款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获配缴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应缴认购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2020年10月20日(T-6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10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10月27日(T-1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10月30日(T+2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与网下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东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8室		
营业期限范围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东、高海霞、曹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八)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十)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十二)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十四)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十六)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十八)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十)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十二)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三)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十四)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十六)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十八)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九)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十)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一)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十二)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三)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十四)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十六)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七)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十八)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九)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